

附件1

一事联办事项名称		我要开托育机构	
服务对象		法人/自然人	
法定办理时限 (工作日)		55	
序号	涉及的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1-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新设立托育机构卫生评价	/	区卫生健康局（妇幼保健机构）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4	托育机构备案	/	区卫生健康局
申请材料	(一) 共性材料		
	1	我要开托育机构一事联办申请表（原件，A4纸，	
	2	经办人委托书（原件，A4纸，加盖公章，一式一	
	(二) 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A、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申请材料（建筑面积≥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资料附件（原件，A4纸，加	
	4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原件，A4纸，加	
申请材料	B、办理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申请材料（建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A4纸，加盖公章，一	
	4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原件	
	(三)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不含中央厨房和集体配送）的		
	A.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销售经营者（不含中央厨房和集体		
	5	食品安全承诺书一份（原件，A4纸，加盖公章，	
	6	与食品销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清单及布局示意图	
	7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	
	8	申请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申请人应当提交	
	9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的，申请人还应当已提交与抽	
	10	申请销售保健食品的提供国家批文和保健食品清	
	11	申请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	
	12	在经营场所外所设置仓库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	
	B. 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不含中		
	13	食品安全承诺书一份（原件，A4纸，加盖公章，	
	14	设置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及人员证明材	
	15	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明（查原件	
	16	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平	
	17	申请单位食堂还需提供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	
	18	申请自制生鲜乳饮品，还需要提供加工消毒灯环	
19	申请网络经营的，还需要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四) 办理托育机构备案的申请材料			
20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保育、育婴、		
21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查原件，A4纸		
22	托育机构场地证明（含场地面积的证明材料）（		
二、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身份证	
	3	场地产权证明文件	
跑动次数		0次	
办理程序			
是否收费		无	

收费依据	
结果名称	
备注	<p>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登录指引：</p> <p>一、电脑端。托育机构可通过火狐、谷歌、IE9.</p> <p>二、手机端。托育机构可通过安装安卓系统5.0 </p> <p>三、账号和密码。托育机构自行注册账号密码。</p> <p>四、使用说明书。托育机构用户使用说明书，可</p> <p>五、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并</p>
申报方式	<p>网上申报：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l</p> <hr/> <p>实景申报：武汉市洪山区政务</p>

我要开托育机构一事联办办事指南

机构人	牵头部门 通办范围 承诺办理时限 (工作日)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3、《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3、《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	
1、《卫生部关于印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通知》卫妇社发〔2012〕35号 2、省卫生健康委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规〔2021〕2 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21修订）	

- 1、《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 2、《湖北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

一、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加盖公章，一式一份）《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食品经营许可证》《新设立托育机构卫生评价》《食品经营许可证》《托育机构备案》

大于1000平方米）

1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1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000平方米）

一式一份）

1，A4纸，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申请材料（如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配送）

一式一份）

1（原件，A4纸，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1记录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一份（原件，A4纸，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1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查原件，A4纸，加盖公章，复印件拟留，一式一份）

1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提交生产单位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A4纸，加盖公章

1清单；销售特殊食品的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和特殊食品清单；（原件，A4纸，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1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及自动售货设备有关信息表（复印件，A4纸，加盖公章

1仓库地址的房产证、租赁合同等资料（复印件，A4纸，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1厨房和集体配送）

一式一份）

1材料一份（原件，A4纸，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1，A4纸，加盖公章，复印件拟留，一式一份）

1平面示意图及说明和经营设备或设施清单（原件，A4纸，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1工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原件，A4纸，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1节操作规程,加工设备,包装材料(容器)的生产合格证明,成品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和奶源供货合同

1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以及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容

1护士、医师、幼儿教师等专业资格）（查原件，A4纸，加盖公章，复印件拟留，一式一份）

1，加盖公章，复印件拟留，一式一份）

1（复印件，A4纸，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提供原件

	跑动原因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归档
	收费标准

无

1. 《食品经营许可证》；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3.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

0等浏览器登录，登录地址为<https://ty.padis.net.cn>。

以上版本的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系统手机端。

可在“系统帮助”栏目下载。

并提交相关材料扫描件。

bei.gov.cn/webview/fw/grfw.html

投诉电

服务中心8楼2号窗口

咨询电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全区

10

受理条件

(1) 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按照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提供《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 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000平方米：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3) 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移交之前，申请人依法在消防救援机构办理的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可作为消防安全评价；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托幼机构提交《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按照《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表》对提交申请的托幼机构进行现场卫生评价，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1.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物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物安全的规章制度；

1、资格证明：保育、育婴、护士、医师、幼儿教师等专业资格；托育机构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托育机构设置乳儿班：6-12个月，10人以下、托小班12-24个月，15人以下、托大班24-36个月，20人以下，保育人员与婴幼儿比例：乳儿班：1:3，托小班：1:5，托大班：1: 7。

2、场地证明（含场地面积的证明材料）：自有产权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相关部门或单位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租赁的提供出租方的不动产登记证（相关部门或单位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协议，租赁期不得少于3年。

可》

重，一式一份)

子)

重，一式一份)

司及供货商资质等文件（复印件，A4纸，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器等）（复印件，A4纸，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供窗口核验

无

无

介报告》。



话：027-87753020

行式：13307136979